

民法讲义--第二讲自然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8_AE_B2_E4_c36_51608.htm

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在我国自然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职务、家庭出身、政治态度、宗教信仰、受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都一律平等地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并且这种权利一律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本讲既介绍了在民法发展的悠长历史中，关于自然人所形成的民事法律制度在我国民事立法上的反映，又介绍了在我国特殊的历史背景下所出现的自然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特殊形式--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

重点问题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制度自然人的户籍和住所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其外延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自然人与公民不同，公民仅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民法通则》使用"公民(自然人)"，《合同法》则径直采"自然人"概念。

一、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自然人得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它是自然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依据，也是自然人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标志。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其享有的民事权利，是两个有内在联系，但又意义不同的法学概念。其主要区别是：(1)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资格，是自然人取得民事权利的前提，它对自然人实现民事权利来说，还是一

种可能性。民事权利是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它是自然人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实际取得的，是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得以实现的结果。(2)民事权利能力不仅指享有民事权利的资格，而且还指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它既可以称为权利能力，也可称为义务能力。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互相独立或相互对等，并且互相是不可代替的。(3)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的，它的内容和范围是直接由统治阶级的意志确定的。民事权利则是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产生的，因此一般说来，它的内容和范围直接取决于民事主体的意志。(4)民事权利能力与自然人的的人身是不可分割的。根据《民法通则》第9条的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非依法律规定不能受限制或被剥夺，而且自然人自己也不能放弃或转让。自然人的民事权利则是可以依法放弃和转让的。（参见佟柔主编：《中国民法》，67～68页）

二、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特征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以下特征：（一）平等性由于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的前提条件，而从事民事活动又是自然人生存发展的基本前提，所以，民事权利能力就是自然人的生存资格。现代文明社会以保存人的生存资格为第一要义，普遍地、无区别地赋予所有自然人以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的一项不可动摇的基本原则。我国民法上，自然人都平等地拥有民事主体资格，都平等地享有法律上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不受民族、种族、性别、年龄、职业、职务、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的限制。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任何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不受限制和剥夺。民事权利能

力的平等，是机会的平等，它赋予了自然人同样的参与民事活动的机会，并不谋求结果的平等。（二）不可转让性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转让民事权利能力，无异于抛弃自己的生存权。因此，民事权利能力是不可转让的，当事人自愿转让、抛弃的，法律不承认其效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